

07年起实施的护照法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1/2021_2022_07_E5_B9_B4_E8_B5_B7_E5_AE_c107_331028.htm

(一)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 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 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 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 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换发或者补发，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护照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护照的防伪性能参照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护照签发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一)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 无法证明身份的；(三)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 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五)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六) 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七)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一)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

处罚的；（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第十六条 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1] [2] 下一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